2026年度饭堂肉菜副食品配送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名称 3
二、项目内容 3
三、 服务周期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资格条件：（均为关键条款） 5
二、项目服务要求： 5
第三章 被采购人须知 7
一、报价 7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三、结算方式： 8
四、其它 8
第四章 评审细则 9
一、评标步骤 9
二、详细评审 1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都是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生产电容膜的企业（以下简称：“招标方”、“我司”）。我司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2026年度饭堂肉菜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进行招投标，欢迎参加投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饭堂，每天就餐人数约80人次，现拟对提供蔬果、速冻食品、猪肉、家禽等肉类、副食品配送服务的供应商进行公开询价采购。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饭堂肉菜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

二、项目内容：配送的产品主要为蔬果、速冻食品、猪肉、家禽等肉类，具体以采购人订货单为准。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按斤结算，同一食品10斤以下重量差距按1%为限，10斤以上以50克为上限。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新鲜、量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月结结算价格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的三水区每周五的价格作为市场基准价，成交价不得高于基准价下浮5%，最终以投标人承诺下浮比例签署合同并结算。其次，若所供食材无法通过前款要求确定基准价的，则以西南大市场公布零售价为基准价。

采购项目年度发生额预计为40万元，费用包括配送费、税费及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三、服务周期：壹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四、项目编号：SSDD-20260515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投标资格要求：

1、 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营业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具备国家颁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或备案截图）】

2、 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相应的行业质量认证体系相关资质。【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复印件】

3、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一年以上面向学校、医院、政府机关或大中型企业

（100 人以上）的食堂食材配送经验，且配送期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提供至少一份相关合同证明文或中标通知书及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如有）】

4、 拥有至少 1 辆自有或长期租赁（租期≥1 年）的专用冷藏配送车辆，确保食材运输过程符合冷链要求。【提供冷藏车行驶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三年内（自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倒推）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被司法部门处罚过，或被索赔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文件】

6、 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格【提供税局证明或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必须在服务期间持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50 万，接受后补）【食品安全责任险，如没有请提供中标后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函。】

9、 各类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5%，且必须为固定下浮率（不得为区间值）【提供报价函】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00 前；投交文件需单独袋装密封，密封袋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4 号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中标通知：发文通知

九、投标文件接收/信息咨询联系人：蔡小姐，电话 0757-87333837-8001

十、监督投诉。如对本次招投标过程有任何疑问或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解或投诉。

佛塑科技监审部：0757-8398708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水东电分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资格条件：（均为关键条款）

1.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营业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具备国家颁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或备案截图）】

2.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相应的行业质量认证体系相关资质。【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复印件】

3.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一年以上面向学校、医院、政府机关或大中型企业（100人以上）的食堂食材配送经验，且配送期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提供至少一份相关合同证明文或中标通知书及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如有）】

4.拥有至少1辆自有或长期租赁（租期≥1年）的专用冷藏配送车辆，确保食材运输过程符合冷链要求。【提供冷藏车行驶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三年内（自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倒推）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被司法部门处罚过，或被索赔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文件】

6.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格【提供税局证明或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必须在服务期间持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少于50万，接受后补）【食品安全责任险，如没有请提供中标后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函。】

9.各类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5%，且必须为固定下浮率（不得为区间值）【提供报价函】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2026年年度蔬菜、水果猪肉、家禽、副食品等采购采购金额40万元。被采购人按采购方报送的订单信息，将采购方所订购的产品分批送指定地点，食材于每天早上8点30分前配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临时采购在2小时内安排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方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卸货并按订单的信息对被采购人配

送产品的数量、品种、金额等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配送数量少于落单数量的，被采购人需要在1小时内将缺少的送达甲方饭堂；配送数量多于落单数量的，按落单数量进行结算。

（二） 服务承诺

1、 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供应腐烂、变质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2、 准备好所有蔬果、肉类、副食品等，食材于当天早上8点30分前指定运送到交货地点。

3、 供应的蔬果、肉类按斤计算，重量差距：同一食品10斤以下按1%为限，10斤以上以50克为上限。

4、 每天提供当天农药残留检验证明文件。

5、 每天提供当天肉类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6、 每天提供当天供应蔬果、肉类及副食品价格和供应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7、 当月所供食材，月结结算价格首先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qsjg/）中三水区的每周五的价格作为市场基准价，成交价不得高于投标下浮比例。**其次，若所供食材无法通过前款要求确定基准价的，则以西南大市场公布零售价为基准价。**

8、 不提供“进口”冷冻食材。

（三）产品质量要求

肉类

1、 所有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3、 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

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蔬菜瓜果：

1、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

2、每天提供所有蔬菜瓜果的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95%以上。

副食品：

1、无霉变、无虫蛆、鼠咬痕迹；

2、色泽正常，水份含量保持干菜的的正常浃，不潮湿；

3、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等；

4、调味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5、香料类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和其他异味。

（四）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派遣经体检合格的持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工作，采购人有权对配送人员进行证件抽查。

2、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在采购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成交供应商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采购人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采购人作出变更登记。

3、成交供应商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三章　被采购人须知

一、报价

下载《报价函》，报价形式：投标下浮率；报价要求：5% - 100%，且不得为区间值。报价应包含配送、税费、人工、管理等所有费用。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0日上午8:00前。

三、结算方式：

本服务项目无预付款，结算周期为月结，被采购人每月10号前出具上一个月结算对账单供采购方核对，采购方核对无误后通知被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转账给被采购人。

四、其它

1、费用

被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被采购人自理。

2、踏勘现场（被采购人自行踏勘）

2.1 被采购人根据需要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被采购人获取有关编制采购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被采购人自己承担。

2.2 采购人向被采购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被采购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被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3 被采购人及其人员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被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被采购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四章 评审细则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被采购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商务技术评分占60%，价格评分占40%，总分100分）计算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被采购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被采购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被采购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得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一、评标步骤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投标被否决。

（一）符合性检查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营业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内容。具备国家颁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	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
2	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相应的行业质量认证体系相关资质。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复印件
3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一年以上的饭堂食材配送经验。	提供合同证明文件或中标通知书
4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三年内（自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倒推）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被司法部门处罚过，或被索赔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文件
5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专用冷藏配送车辆	提供冷藏车资质证明文件
6	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格	提供税局证明或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必须在服务期间持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少于50万，接受后补）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如没有请提供中标后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函。
9	各类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5%，否则投标无效	提供报价函
结论		

二、详细评审

1. 商务技术评审（权重 60%）：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被采购人对照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被采购人的商务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被采购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

商务技术评审细则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商务技术（权重 60%）	配送方案	25	主要考察其组织机构、人员配置、配送安排方案是否满足配送需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订单的流程、配送时的具体工作安排、到达指定地点后的卸货、签收工作及工作人员的注意事项，配送数量不足额时的解决方案、配送食材漏发或错发的解决方案、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食材验收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结算对账流程等】 完全满足需要，完善合理为优（20-25 分）； 基本满足且较合理为良（10-20 分）； 基本满足为中（1-10 分）；
	应急方案	15	主要考察在项目方案实施过程中，被采购人对临时的采购订单提出的针对措施，针对提出的措施进行打分： 制定可行的应急方案，应急措施合理的为优（10-15）； 制定可行的应急方案，基本合理的为良（5-10 分）； 制定可行的应急方案，有欠缺的为中（1-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30	1. 一般业绩：比选申请单位的饭堂食材类似配送经验（2023 年 1 月 1 日后的配送项目，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合同得 2 分，最高 10 分）， 2. 优质客户业绩：每提供一个学校、医院、政府机关或 100 人以上大型企业食堂的完整配送合同（附验收或评价证明），得 5 分，最高 20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	10	持有有效《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100 万元得 10 分；50 万元≤保额<100 万元得 8 分；低于 50 万元不得分。
	冷链与配送能力	10	自有冷藏车辆数量（每辆得 2 分，最高 4 分）；租赁冷藏车辆（每辆得 1 分，最高 4 分）；提供车辆消毒记录、温度监控记录得 2 分。
	履约评价	10	提供过往服务单位（尤其是学校、医院等）出具的书面正面评价证明，每份得 2 分，最高 10 分。
合计		100	

2. 价格评审（权重 40%）：

价格评估划分为 5 个权重，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

人的单项评标价（指投标下浮率）中，取价格下浮最多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它投标人的评标价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标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种类：

序号	种类	占比	价格得分
1	蔬菜类	30%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 100 X 30%
2	家禽水产等肉类	30%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 100 X 30%
3	猪肉类	20%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 100 X 20%
4	冻品冰鲜、烧腊、蛋类	10%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 100 X 10%
5	副食品类	10%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 100 X 10%
价格评估得分合计			

备注：价格评估得分以小数点后1位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取整计算

3.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被采购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乘以60%和价格评估得分乘以40%相加，计算得出该被采购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饭堂蔬果、肉类、副食品采购配送合同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配送食材、物品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配送产品的范围

乙方向甲方配送的产品主要为蔬果、猪肉、家禽等肉类及副食品等，具体以采购人订货单为准。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按斤结算，同一食品10斤以下重量差距按1%为限，10斤以上以50克为上限。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新鲜、量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配送产品如需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二条　产品配送的期限

乙方向甲方配送产品的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

肉类：

1、所有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提供每批次肉类检疫合格证明文件，蔬菜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3、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5、不提供“进口”冰鲜食材。

蔬菜瓜果：

1、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

2、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95%以上。

副食品：

1、 无霉变、无虫蛆、鼠咬痕迹；

2、 色泽正常，水份含量保持干菜的的正常浃，不潮湿；

3、 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等；

4、 调味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5、 香料类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和其他异味。

第四条 产品的价格

1、乙方每周五向甲方提供配送产品报价清单（报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比例）。

以上基准价定价要求：

“基准价”以佛山发展和改革局每周五的价格为基准价（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qsjg/）。当月所供食材无法通过发改委公布价格确定基准价的，则以西南大市场零售价作为“基准价”。

2、如发改委报价金额与市场价偏离超5%，双方可以书面，经双方对比西南大市场各种商品询价并得出各种商品的市场平均单价作为市场基准价，成交价不得高于基准价投标下浮比例。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产品价格均为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价。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地址、配送时间

1、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品于1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所载明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质量要求、配送时间等信息，将产品在早上8点30分前配送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F1）自编106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食堂，如甲方当天需加单或特殊采购的，

需提前 2 个小时通知乙方。

2、乙方必须派遣经体检合格的持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参与本合同的工作，甲方有权对配送人员进行证件抽查。

3、乙方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在甲方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采购人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甲方作出变更登记。

4、乙方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甲方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产品的验收

1、乙方按甲方报送的订单信息，将甲方所订购的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卸货并按订单的信息对乙方配送产品的数量、品种、金额、农药残留检验证明文件、肉类检疫合格证明文件等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配送的产品经甲方指定的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后，证明乙方配送的产品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经乙方送货人员及甲方收货人员签字的送货单为双方货款结算的凭证。

3、如甲方验收时发现所配送的产品与订单不符等情况，应即时在送货单上予以注明并向送货人员及有关主管人员反映，并将与订单不符的产品退还给乙方，乙方须于一小时内将甲方订单的正确商品配送至甲方饭堂。

4、甲方验收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乙方配送的产品符合订单的要求，以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配送的产品提出任何异议。

5、乙方配送产品数量经验收复磅与甲方落单数量不符的（同一食品 10 斤以下重量差距大于 1%，10 斤以上以大于 50 克）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1）配送数量少于落单数量的，乙方需要在 1 小时内将缺少的送达甲方饭堂；

2）配送数量多于落单数量的，按落单数量进行结算。

6、甲方每天对烹饪食物进行留样，并且留样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

7、乙方每天提供当天农药残留检验证明文件。

8、乙方每天提供当天肉类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9、乙方每天提供当天供应蔬果、肉类及副食品价格和供应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结算公式：实际须支付费用（各类食材）=实际配货品数量*基准价*（1-中标下浮比例）-违约应扣除费用(若有)

2、双方货款结算时，以乙方送货人员和甲方收货验收人员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原始凭证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3、以月为结算周期，次月 10 日前出具上一个月结算对账单供甲方核对，甲方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给乙方如下账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配送产品的质量方面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留样食物检测结果），并经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检验或三水口岸检验部门确认属于乙方所配送产品质量问题的，由此造成甲方有关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订单的要求配送产品的，经双方协调 3 次后，乙方仍然无法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下单的瓜菜等因自然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乙方应在甲方下单时反映情况,以便甲方及时的改变菜单。如乙方无故单方面不按下单清单供应或延迟送货超过 1 小时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赔偿甲方 400 元人民币,

甲方凭签收送货单备注信息于月结时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5、如被甲方发现乙方没有使用冷藏车运送肉菜，一次扣罚 500 元，于月结时从乙方当月货款中扣除，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必须对债权债务进行清偿，做到货款两清。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报价函

2、安全协议书

3、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异议或争执，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正文共有 4 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　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三水东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文件

二、商务技术部分

三、报价单

注：1.请被采购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被采购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饭堂肉菜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服务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被采购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技术部分

3. 报价单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被采购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被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招标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2026 年度饭堂肉菜副食品采购配送 项目采购，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项目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响应供应商代表在采购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询价响应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

授权方：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饭堂肉菜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采购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明（如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
- 相应的行业质量认证体系相关资质。（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复印件）
- 具有一年以上的饭堂食材配送经验（合同证明文件或中标通知书）
- 提供专用冷藏配送车辆（提供冷藏车资质证明文件）
-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的承诺函，在三年内（自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倒推）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被司法部门处罚过，或被索赔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文件）
- 具有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格（税局证明或投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 承诺函（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保额不少于5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复印件（可以接受后补）
- 各类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5%，否则投标无效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被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采购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商务技术部分

一、被采购人投标方案介绍及资质文件补充

注意提供以下资料：

1、组织机构、人员配置、配送安排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订单的流程、配送时的具体工作安排、到达指定地点后的卸货、签收工作及工作人员的注意事项，配送数量不足额时的解决方案、配送食材漏发或错发的解决方案、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食材验收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结算对账流程等】

2、应急方案；【紧急订单的响应时间，工作具体安排等】

3、同类项目业绩；【饭堂食材类似配送经验；2023 年 1 月 1 日后的配送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被采购人名义完成的项目。被采购人必须提供**项目合同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三、报价函

编号	项目	报价
1	蔬菜类	基准价下浮　%
2	家禽水产等肉类	基准价下浮　%
3	冻品冰鲜、烧腊、蛋类	基准价下浮　%
4	猪肉类	基准价下浮　%
5	副食品类	基准价下浮　%

备注：

1、 报价评估得分以小数点后 1 位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取整计算。

2、 投标人报价的下浮率在 5%—100%范围内，且不得为区间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基准价：首先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三水区的每周五的价格作为基准价。（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qsjg/）**其次，若所供食材无法通过前款要求确定基准价的，则以西南大市场公布零售价为基准价。**

被采购人：_____（盖公章）

被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